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库发〔2018〕44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2018年湖北省政府(武汉市) 公共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湖北省 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7-2019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2018年湖北省政府(武汉市)公共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8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期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

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5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8 年 9 月 28 日 14:00-14:40 招标，9 月 29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3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9 月 29 日支付利息，2028 年 9 月 29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六）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批债券招标总量为 5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4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18 年 9 月 28 日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

时间。

（四）参与机构。2017-2019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18 年 9 月 29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前（含 9 月 29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湖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

账号：17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52100010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的通知》（鄂财库发〔2018〕19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鄂财库发〔2018〕20号）规定执行。



抄送： 财政部，财政部驻湖北省专员办，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